**“黄手环行动”地方合作团队管理办法**

**（2019年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黄手环行动”是中国人口福利基金会（以下简称“人口基金会”）于2012年与央视新闻中心、原卫生部、中华预防医学会、中国老年保健协会老年痴呆及相关疾病专业委员会联合发起的公益项目。为了更好的对“黄手环行动”公益项目的地方合作团队（以下简称“地方团队”）进行管理，结合本项目的宗旨、目标、管理办法等，制定本暂行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黄手环行动”所有地方团队。地方团队申请、审核、准入、管理等机制，须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 地方团队开展活动，必须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且符合本暂行办法的规定，维护人口基金会及“黄手环行动”的声誉与形象。

第二章 准入制度

**第四条** “黄手环”、“黄手环行动” 商标已经依法注册。任何单位或个人使用，必须取得中国人口福利基金会授权。有意以“黄手环”、“黄手环行动”名义从事相关公益活动的地方团队，须与中国人口福利基金会签署合作协议。

**第五条** 申请流程

1、申请：非营利法人可申请成为地方团队，无法人资格的需要挂靠相关单位。

2、审核：人口基金会将根据实际情况，评估审核决定是否与申请方合作，在当地开展“黄手环行动”相关活动。原则上每个地区（地市级或县级）只批准一个合作团队。

自2019年起，人口基金会每年11-12月接受地方团队合作申请，进行内外部审核后公布审核通过的地方团队名录，双方签订《“黄手环行动”地方团队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

3、公示：人口基金会将通过官网及“黄手环行动”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公示签订协议的地方团队名录，供社会公众查询。

**第六条** 续约

地方团队须在协议期满前30天内，或在基金会根据工作安排需要于黄手环行动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所发布的通知所确定的时间内向人口基金会提交续约申请，人口基金会将根据地方团队在协议期间的工作情况决定是否续约。未提出续约申请的，协议到期终止。

第三章 合作管理

**第七条** 签订合作协议的地方团队，协议期内可以在当地以“黄手环行动”地方团队的名义开展符合项目宗旨的科普、宣传、发放等公益活动。

**第八条** 地方团队统一使用“黄手环行动+XX市（地级）或县（区、市）+合作团队”命名，例如“黄手环行动衡阳市合作团队”、“黄手环行动万荣县合作团队”，名称确定后不得随意变更。

**第九条** 人口基金会将根据开展活动的实际情况向地方团队提供统一宣传模板，一定数量的活动T恤、活动宣传旗等宣传资料，并组织对地方团队的培训。人口基金会根据当年黄手环制作数量、项目工作计划及地方工作计划确定各地黄手环公益产品发放数量。

**第十条**“黄手环”、“黄手环行动”不得用于非公益目的。地方团队开展的活动不得直接宣传、促销、销售企业的产品和品牌；不得为企业及其产品提供信誉或者质量担保。

**第十一条** 地方团队在当地开展“黄手环行动”科普、宣传、发放活动，需在活动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填写活动反馈表。活动反馈表是记录地方团队开展工作的唯一依据，反馈内容包括受益人数、志愿者人数、发放黄手环数量、活动情况与效果，以及活动现场照片、黄手环发放签字表、视频等资料。如遇活动较为频繁，可在活动结束当月底集中反馈，但反馈资料需按活动场次提供。

**第十二条** 地方团队开展活动如涉及到地方政府购买、政府专项等问题，可与人口基金会沟通协商，一事一议。

人口基金会根据“黄手环行动”资金安排和工作计划开展资助活动的，地方团队需按照人口基金会相关管理制度、流程提出申请，审核通过的，人口基金会与地方团队签订协议予以资助。

**第十三条**地方团队须指定一名项目负责人，与人口基金会保持联络。

**第十四条**地方团队需在协议签署前提交本年度工作计划，通过电子邮件书面申请报备（如遇特殊情况在年度工作计划外开展活动，须至少提前5个工作日就该活动进行申请报备），包括活动形式、时间、地点、人数等，审核通过后，方可开展。

人口基金会将对地方团队策划、组织的规模较大、公众关注度较高的活动通过官方微博、微信等进行预告或宣传。

地方团队应于每年11月提交本年度总结报告。

**第十五条**地方团队无权命名爱心大使、形象大使、代言人等，如有建议人选，需要提前10个工作日向人口基金会提出书面申请。

**第十六条** 如所开展的活动涉及收集、采集、记载、保留、加工、转移或以其它方式接触或处理任何个人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姓名、性别、年龄、出生年月、身份证号、联系方式、健康状况、宗教信仰及其他信息等）、个人肖像和/或人体组织样本（以下统称“个人信息”），应遵守与个人信息保护相关的所有适用法律，并采用必要的措施保护个人信息的隐私和安全。

**第十七条** 地方团队在发放“黄手环行动”公益产品（包括微信黄手环、定位黄手环、防走失定位贴等）时，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第十八条** 人口基金会鼓励地方团队创新宣传形式与手段。开展科普、宣传、发放等活动时，在活动横幅、海报、易拉宝、宣传单页、新闻稿等宣传资料中，需体现中国人口福利基金会“黄手环行动”公益项目，或说明发放的黄手环由人口基金会免费提供。

**第十九条** 地方团队需按“黄手环行动”公益产品发放要求组织发放活动。再次申请同类产品时，需将之前申请的产品发放完毕并按要求反馈。

**第二十条** 人口基金会有权复制地方团队开展“黄手环行动”相关活动的有关材料，监督地方团队开展活动的全过程，有权对活动进行评估、督导、审计。

**第二十一条** 地方团队严禁刻制“黄手环行动”相关印章，不得开立“黄手环行动”相关银行账户，不得再授权他人开展“黄手环行动”。

**第二十二条** 地方团队接受媒体采访，不得误导媒体和群众，应传递正能量，维护人口基金会及“黄手环行动”公益形象。

**第二十三条** 地方团队在开展“黄手环行动”过程中，如遇到突发事件、重大敏感问题，必须依法依规妥善处理，应与人口基金会保持一致，不得擅自接受媒体采访、回应媒体提问。

**第二十四条** 地方团队一年时间内至少要在当地成功开展六次以上“黄手环行动”相关活动。

**第二十五条** 地方团队申请“黄手环行动”公益项目后，不得引入同类老人防走失项目。开展其他与老人相关的项目，或与其他基金会合作开展老人相关项目，需提前报备。

禁止私自制作黄手环、定位贴。禁止利用黄手环发放等活动，为其他项目做宣传。如采购定位贴用于非“黄手环”项目关注人群，需提前报备。

**第二十六条** 地方团队未经人口基金会许可，不得将“黄手环行动”内部资料私自外传、上传网络或用于商业用途。

**第二十七条** 人口基金会对地方团队的反馈资料进行核实，根据实际情况对优秀地方团队、优秀志愿者通报表扬。

第四章 其他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将根据具体情况，不定期做修订。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中国人口福利基金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办法共四章三十条，自公布之日起施行。